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地權一字第1072706577A號  
附件：公示送達清冊



主旨：本府辦理舊虎尾溪媽埔橋上下游段治理工程徵收土地案，因土地原所有權人林文中先生等5人（如後附清冊）因公告、發價及存入國庫保管專戶通知書之函件無法送達，依法辦理公示送達公告。

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、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案土地係奉內政部106年11月14日台內地字第1061307493號函准予徵收，並經本府106年11月14日府地權一字第1062718102A號函辦理公告徵收（公告期間：自106年11月15日起至106年12月15日止共30天）。通知發價文號：106年12月8日府地權二字第1062719879A號於106年12月21、22日上午10時至11時30分在本縣東勢鄉公所(21日)、及元長鄉公所(22日)辦理發放，惟因部分土地所有權人住所不明或已死亡，部分繼承人已合法送達，其餘因送達處所不明，致通知函無法送達，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本案徵收未受領補償費已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，於107年3月21日存入臺灣土地銀行斗六分行國庫保管專戶保管，視同徵收補償完竣，自通知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，逾15年未



裝

訂

線

領取者，即歸屬國庫。土地所有權人於公示送達公告通知之日起欲領款者，請攜帶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1份、印鑑證明書1份（最近1年內，申請目的為「領取土地徵收補償費」或「不指定用途」）、印鑑章、登記簿相關戶籍謄本、土地所有權狀或相關證明文件至雲林縣政府地政處地權科（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電話：05-5360471）以申請書辦理收件後再另案通知領取。

三、本人如無法親自領款者，亦可委託他人代領，惟除應附前列各項證件外，代領人仍須攜帶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印本1份、印章並附委託書2份。若土地所有權人已死亡者，請其合法繼承人依土地登記規則第119條規定檢附相關繼承證明文件辦理。

四、檢附本案公示送達清冊1份。



縣長李述勇

